

首轮输配电价格改革试点全面完成——

# 今年用电成本将下降1000亿元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周雷

## 新闻发布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7月26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输配电价改革和市场化程度测算有关情况。据介绍，截至目前，首轮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已经全面完成，经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的输配电价已陆续向社会公布。通过实施输配电价改革等措施，预计今年仅电价降价方面就可降成本1000亿元。

### 电价改革“建机制、降成本、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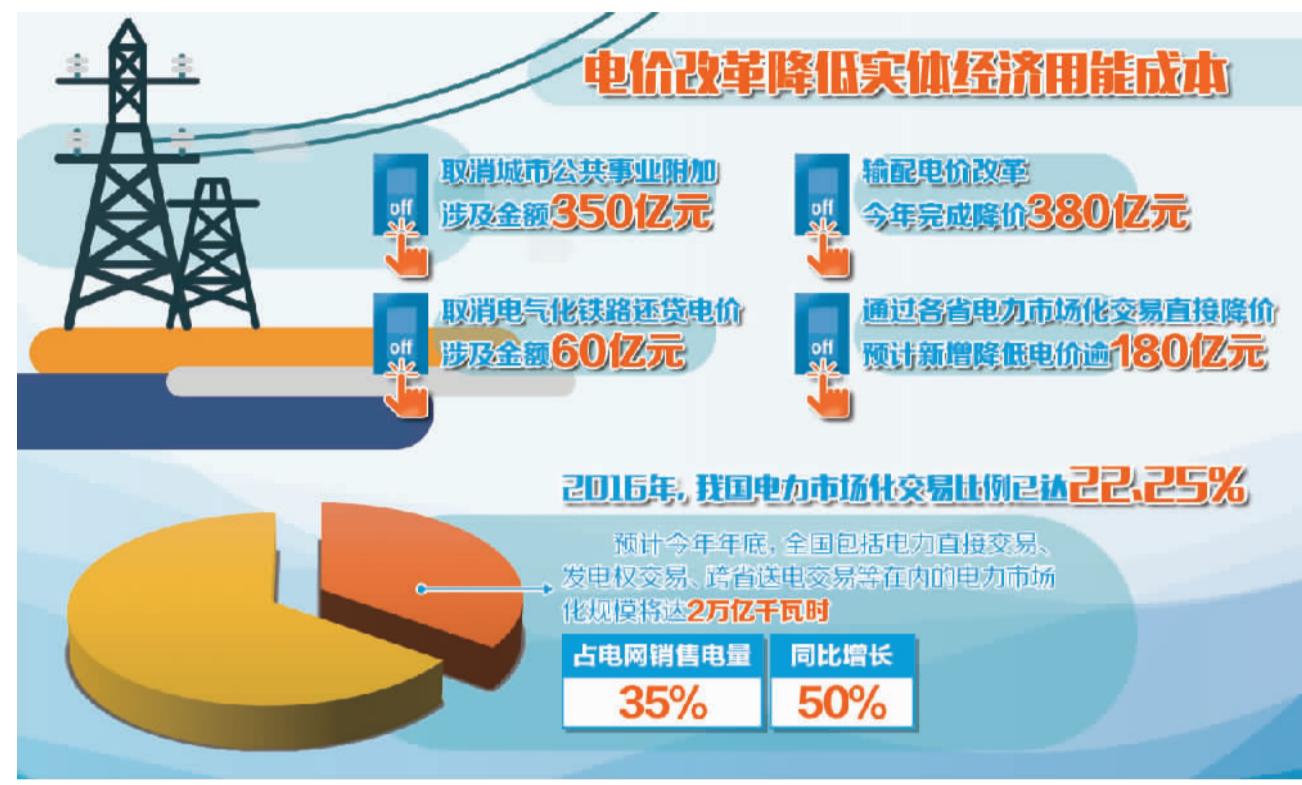
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国家发改委高度重视电力价格改革工作，将输配电价改革试点作为突破口和重要抓手，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要求，全面推进试点工作，为实现市场化交易创造有利条件。自2014年12月输配电价改革首先在深圳电网和蒙西电网“破冰”后，输配电价改革由点及面逐步扩大，到今年6月底，省级电网全部进行了输配电价改革，实现了全国覆盖。

输配电价改革被称为整个电力体制改革中“硬骨头”中的“硬骨头”，推进面临着制定依据、电量增长和投资之间的匹配、成本监审等问题和挑战。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巡视员张满英表示，输配电价改革亮点可概括为“建机制、降成本、推市场”。

首先，着力建机制。《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先后制定出台，标志着我国初步建立了科学、规范、透明的输配电价监管体系。该体系具有两个特点：一是独立的输配电价的监管体系，将“准许成本加上合理收益”作为主要原则；二是引入现代激励性监管的理念，建立约束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激励监管对象电网企业压缩投资，减少投资冲动，控制成本。

其次，合理降成本。对电网企业涉及与输配电价不相关的资产，不合理成本、费用支出，要加以剔除，进行严格的成本监审。从统计数据看，不相关的资产或不合理的成本金额为1180亿元，所占比例为14.5%。输配电价改革后，平均输配电价比现行购销价差，平均每千瓦时减少将近1分钱，核减32个省级电网准许收入约480亿元。其中，2015年、2016年完成的输配电价改革，降价100亿元，今年是输配电价改革力度最大的一年，完成降价380亿元。

再次，推进市场化进程。输配电



改革目的之一，是促进市场发育和市场交易。2016年，我国电力市场化交易比例已达22.25%。预计今年年底，全国包括电力直接交易、发电权交易、跨省送电交易等在内的电力市场化规模将达2亿千瓦时，占电网销售电量的35%，同比增长50%。

### 为实体经济减轻负担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和电价机制改革，合理降低电价，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今年国务院确定的1万亿元的降成本任务和目标中，作为电价方面，预计降价贡献是1000亿元。”张满英表示，为减轻实体经济负担，今年国家发改委在电价方面采取了很多措施，除了输配电价改革外，还有“两降低、三取消”。

“两降低”，就是降低通过电价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一个是重大水利工程基金，一个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标准降25%，降价金额为160亿元；“三取消”，包括取消通过电价征收的城市公共事业附加、取消电气化铁路还贷电价、取消向发电企

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涉及的降价金额是350亿元，电气化铁路还贷电价是60亿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是390亿元。这些措施降低了实体经济的用能成本。

据介绍，电价降价1000亿元包括：取消城市公共事业附加，涉及金额350亿元；取消电气化铁路还贷电价，涉及金额60亿元；输配电价改革，今年完成的降价是380亿元。此外，通过各省电力市场化交易也会直接降价，预计新增降低电价逾180亿元。

## 延伸阅读

# 我国价格市场化程度升至97.01%

本报北京7月26日讯 记者周雷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我国价格改革步伐明显加快，当前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基本形成。经新方法测算，2016年我国价格市场化程度升至97.01%，政府管理价格比重已不足3%。

价格市场化程度测算，是对政府管理价格及市场调节价格的比重进行测算，是客观反映我国价格市场化改革进程、衡量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重要依据。为准确评估价格改革成效，客观反映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国家发改委研究提出了新的测算方法。相对于2008年前所用的测算方法，新方法实现了对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全覆盖，以产出值为主要指标，绝大部分数据都来自统计部门，确

保了测算的准确性和可持续性。

根据新方法测算，近5年来，我国价格市场化的测算结果分别为：2012年，94.33%；2013年，94.68%；2014年，95.16%；2015年，96.45%；2016年，97.01%。“测算结果准确、全面、形象地反映出近年来我国价格改革不断深化，取得显著成效。”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副司长彭绍宗表示，中央政府管理价格比重大幅下降是价格市场化程度提升的主要原因。2016年，我国政府管理价格的比重为2.99%。其中，中央和地方政府管理价格的比重分别为1.45%和1.54%，与2012年分别下降了1.91个和0.77个百分点。中央政府管理价格比重的下降对全国价格市场化程度提

高了贡献达71.3%。

“当前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基本形成，政府定价范围已基本集中在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重要的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三个领域。”彭绍宗表示，对于不足3%的政府管理价格，近年来国家积极建立健全定价办法、成本监审规则、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定价程序，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政府定价制度。下一步，将加快形成科学、规范、透明的政府定价体系，最大程度地减少自由裁量权，让政府定价权在阳光下运行。同时，对超过97%由市场决定的价格，将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依法强化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持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 央企公司制改革将如期完成

——国资委有关负责人就《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 权威访谈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围绕实施方案出台背景与意义、主要内容与适用范围等热点，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 国企改革整体向前推进的重要举措

问：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的意义是什么？

答：目前中央企业集团和各级子企业层面仍存在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加快推进这些企业的公司制改革，是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的前置性条件，是国有企业改革整体向前推进的重要举措。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组织形式，有利于明确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党组织之间的权责边界，有利于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此外，通过公司制改制，实现出资人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赋予企业独立的法人财产权，有助于促使国企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从而激发企业内生活力，深入转换经营机制，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明确配套政策 规范操作程序

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是什么？

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四部分：一是目标任务，要求2017年底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含中央金融、文化企业）全部改制为公司制企业；二是对有关程序和重点问题提出具体要求；三是明确了改制涉及的支持政策；四是统筹推进，提出了加强党委（党组）对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步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要求。

实施方案主要针对由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适用范围不含中央金融、文化企业。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情况也较复杂，目前正在有关部门牵头研究集中统一监管问题。此外，各省级人民政府参照本实施方案，指导地方国企公司制改制工作。

问：实施方案主要涉及哪些配套政策？

答：主要包括土地、税收、工商登记变更和资质资格承继等方面政策支持。

一是划拨土地处置。实施方案明确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其原有划拨土地可按《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保留划拨土地性质。

二是税收优惠支持。为促进改制工作，前期，有关部门就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出台过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

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等。这些政策适用于此次公司制改制。

三是工商登记变更。实施方案提出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如所属企业或事业单位未完成改制或转企，母公司可先行改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其所属企业或事业单位要限期完成改制或转企；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应先将所所属企业或事业单位改制或转企，再办理母公司工商登记变更。

四是资质资格承继。实施方案提出，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企业经营过程中获得的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资格证照由改制后企业承继。

五是注册资本。考虑到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只是企业法律形式的改变，不涉及资产交易，国有资产不发生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实施方案明确这种特殊类型的改制可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工商变更登记时确定注册资本的依据。

六是审批流程。为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实施方案提出，中央企业集团层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授权国资委批准。

多措并举保障改革目标如期实现

问：如何保障这项改革按时完成？

答：一是简化审批程序，央企集团层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授权国资委批准。二是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各央企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改制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审核把关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工作。此外，公司制改制涉及多方面政策，国务院成立了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专项小组，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改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跟踪督促改制进展，积极配合和支持央企公司制改制工作。

公司制改制要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国资委将指导央企党委（党组）切实加强对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的“四同步”和体制、机制、制度、工作的“四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改制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值得注意的是，这项改革需要有关部门与改制企业共同配合，做到不因改制增加企业税费负担，不因改制影响企业正常运转。改制企业应向利益相关方如债权人等，宣传改制政策并依法维护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国资委将指导各企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努力营造支持改革、拥护改革的良好氛围。

文/新华社记者 王希 谭谟晓  
(新华社北京7月26日电)

在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的背景下，上半年，全国财政收入较快增长，金融体系稳健运行，金融风险总体可控。

“一增一减”值得关注：上半年，全国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而地方债发行规模有所下降。这“一增”是我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的综合反映，也是工业品价格上涨、企业盈利状况改善、进口价量齐升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而这“一减”则反映出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协调配合进一步加强。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地方债发行规模下降与地方财政部门主动调整地方债发行进度和节奏有关。如在6月下旬，为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积极应对临近季末可能出现的债券市场流动性趋紧、发行利率偏高等情况，部分地方主动调减了地方债发行规模。

宏观经济向好、政策协调加强的背景下，上半年我国金融体系稳健运行。虽然金融去杠杆的各项措施出台后，广义货币(M2)增速有所放缓，但上半年人民币信贷增长力度不减，6月人民币贷款增加1.54万亿元，更是创下近年来新高。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平稳增长，显示出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稳固。

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和证监会、保监会等密集出台政策，严防加杠杆炒作和交叉性风险，减少资金在金融领域空转套利，引导其进入实体经济。与此同时，“一行三会”重拳出击，显示出金融领域防范风险的决心。

上半年，经济“稳”的格局在巩固，但一些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实体经济虽感到了暖意，但不少企业经营仍然较为困难。“三期叠加”的背景下，金融领域过去累积的问题在此时更易爆发，金融领域混业经营和行业监管导致的“空白点”增多，潜在风险较大。

一些风险点逐渐“浮出水面”，如银行表外业务迅速扩大，资金在同业之间“空转”，不仅推高了债券等市场的杠杆率，也发生了险资利用高杠杆资金多次“举牌”上市公司的事件；不仅拉长了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链条、抬高了企业融资成本，更埋下了系统性金融的风险隐患。

稳中向好的经济态势为强化金融监管创造了有利条件。上半年，央行着力稳住市场预期，避免因流动性紧张造成金融市场震荡。尤其是在临近半年末时点，央行提前“预告”了流动性安排，并通过大额续作中期借贷便利(MLF)等手段为市场提供必要的流动性。即使在6月最后一周央行连续暂停公开市场操作之下，市场流动性也保持了相对宽松。

综合来看，我国在防控风险、强化监管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但不能放松警惕。非金融企业杠杆率、局部地区房地产泡沫、银行业资产质量、金融产品过度创新等风险值得关注。

防控和化解金融风险仍是下半年重点。正如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的，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要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一方面，监管部门需要重点关注银行资产质量、资本市场、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保险资金运用、交叉性金融业务及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另一方面，提高和改进监管能力，加强金融监管协调，有机衔接监管政策出台的时机和节奏，稳定市场预期，形成金融发展和监管强大合力，补齐监管短板，避免监管空白，共同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良好的财政金融环境。

## 国务院食安办等联合发文要求

# 严惩食品安全谣言制造者和传播者

本报北京7月26日讯 记者吉蕾蕾报道：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10部门近日联合发布通知，要求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加强动态监测，及时组织辟谣，落实媒体抵制谣言的主体责任，严厉惩处谣言制造者和传播者。

通知要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公开准确、完整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挤压谣言流传的空间。新闻媒体、网站要以食品安全监管权威信息为依据，及时准确客观做好食品安全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谣言涉及的当事企业是辟谣的第一责任主体。对谣言明确指向具体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责成相关企业发声澄清；指向多个企业或者没有具体指向的，要组织研判，采取措施制止谣言传播，并采取适当方式澄清真相。

通知强调，新闻媒体、网站及微博、微信等自媒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涉食品安全新闻的内容和导向管理，积极营造抵制食品谣言的社会舆论环境。网站要加大自查自纠力度，实行全方位全流程把关，凡经权威部门认定的食品谣言，一经发现，应立即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通知还要求，各地公安机关接到食品安全谣言报案后，应当依照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惩处谣言制造者和传播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调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届国企改革前沿论坛在广州举办

本报广州7月26日电 记者张建军报道：以“新活力·新动能——国资国企改革的创新与实践”为主题的第二届国企改革前沿论坛今日在广州举办。国务院国资委副秘书长、改革办主任、新闻发言人彭华岗表示，最近5年来，国企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各级子企业公司制改制面达到92%，年内集团层面将全部完成公司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稳妥有序，中央企业二级子企业的混合所有制占比超过50%，超过三分之二的中央企业引进了各类社会资本。

论坛由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省国资委联合主办。

本版编辑 管培利 辛自强

本报记者

## 金融

陈果静